（上接B335版）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 监事会意见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60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预算情况、审计工作需求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32亿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顺玺	2008年	2007年	2012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强	2019年	2017年	2017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健	2005年	2004年	2012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郭顺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3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健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31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

上期审计费用283.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29.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4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31.50万元，增加比例为11%。审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在手执行项目较多，海外项目现场增加，预计审计工作范围、工作内容都较上期有所增加。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任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增加的审计费用符合实际审计工作需要，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6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董达先生、闫立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对第九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达：男，196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工学院冶金物理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是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常务副书记，中成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闫立超：女，198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在北京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办主任兼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巡察办主任兼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62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0日。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陆鹏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恕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赵峡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天翼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韩国瑞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建良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董达先生为监事	√
3.02	选举闫立超女士为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议案一、二、三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4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3. 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2号世贸万锦10层、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
4.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6.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会议登记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附件2。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史广鹏、尚晓阳

电话号码：0432-66465100，010-62686202

传真号码：0432-66464940，010-62686203

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陆鹏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赵恕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刘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赵峡先生为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王天翼先生为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韩国瑞先生为独立董事	√			票
2.04	选举张建良先生为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董达先生为监事	√			票
3.02	选举闫立超女士为监事	√			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勾选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28"，投票简称为"中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即2024年9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63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53），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54）。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5:00-16:30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陆鹏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化光林，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袁陆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hFJ0ug6l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尚晓阳

电话：010-62686202

邮箱：entec@mecc.sinosteel.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互动易、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名称：中钢国际）等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5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53）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54）。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55）。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董事陆鹏程、赵恕昆、刘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行权期项下的392.2万份（最终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份额为准）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6）。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陆鹏程、赵恕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9元/股调整为5.7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7）。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董事陆鹏程、赵恕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防风险"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说明见附件）。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制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制定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操作规范》同时废止。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陆鹏程先生、赵恕昆先生、刘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赵峡先生、王天翼先生、韩国瑞先生、张建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配合业主方生产规划，拟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的项目继续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9）

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强化经营管理人员契约化管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2024年-2026年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相关文件。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6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序号	原条目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目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标题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标题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2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特决定设立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定战略、防风险、作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特决定设立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3	第四条	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二名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二名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4	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六）监督和指导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七）指导和监督公司风险、内控部门工作； （八）听取公司季度、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委员会应当对所发现的重大风险和重大异常情况，以及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5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会计政策及其变动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建议，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6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核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质量； （四）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和有效运作； （五）审查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检查董事会授权运行情况； （七）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八）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九）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